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主动公开

关于征求《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适应南海区情和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业龙头企业的数量和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我局草拟了《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局将充分听取意见并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征求意见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共5个工作日。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局反馈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36798；传真电话：86337360；电子邮箱：
nyj_zsb@nanhai.gov.cn。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佛府办〔2013〕48号)精神,参照《佛山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与管理,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下称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注册地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市场带动、种业、农业生物技术、现代农业装备制造、观光休闲农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竞争力、带动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区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奖励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与管理工作的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不干预企业

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区农林渔业局是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六条 申报企业条件

- (一) 在本区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必须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市场带动、种业、农业生物技术、现代农业装备制造、观光休闲农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51%以上；
- (三)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竞争力和带动力；
- (四)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七条 申报类型

- (一) 农产品生产型。指以有生命的动植物及微生物为劳动对象，通过种植、养殖以取得农产品的企业。
- (二) 农产品加工型。指对初级农产品进行加工的企业，主要为粮油、肉类、果蔬、乳品等加工企业。
- (三) 农产品流通型。指从事以农业产出物为对象，进行农产品收购、包装、储存、运输和配送等物流环节的企业。
- (四)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指以粮油、畜禽肉、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香辛料、花卉、棉花、天然橡胶等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批发交易设施设备及交易场所的企业。
- (五) 农产品种业型。指专门从事农产品的种子种苗繁育、

生产的企业。

(六) 农业生物技术型。指运用基因工程、发酵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以及分子育种等生物技术，从事改良动植物及微生物品种生产性状、培育动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种、生产生物农药、肥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与疫苗的企业。(参照上级文件规定，生产饲料的企业暂不纳入)

(七) 现代农业装备制造型。指从事农业机械(指在作物种植业或养殖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制造的企业。

(八) 观光休闲农业型。指以农业、林业、渔业等资源为基础开发旅游产品，利用农业景观、生产体验、农村空间吸引旅客参与、参观的企业。

第八条 申报工作每年一次，申报企业须按下列要求提供一式六份申报材料(以下材料除第1款需提供原件外，其他只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或《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二)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农业产业化概况。

(三) 工商营业执照。

(四) 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附带防伪码和报备号码)。

(五)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

(六)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征信报告。

(七)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八) 镇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企业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证明。

(九) 企业产品竞争力的证明材料。

(十)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 区农林渔业局发布通知，联合各镇（街道）农业部门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二) 申报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提出申请。

(三)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在企业申报材料上加具意见加盖公章，并向区农林渔业局推荐。

(四) 区农林渔业局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通过资料评审和实地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五) 区农林渔业局根据中介机构评审意见，提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名单，经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区环境保护局、区城乡统筹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工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等单位按照自身职能范围对候选企业进行审核后，形成拟认定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六) 区农林渔业局将拟认定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在南

海区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区农林渔业局报区人民政府认定公布，授予“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并颁发牌匾。

第三章 监测与管理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监测合格的保留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第十一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监测，参照本办法第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具体以区农林渔业局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注册地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内，且已经获得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自然享有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如上述企业失去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则自然丧失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区级监测范围，以农业部、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组织的监测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接受区农林渔业局及镇（街道）农业部门对其生产经营、基地建设、产品市场、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农户、企业信用等状况的监测，并按要求报送报表。

第十五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等非实质性因素发生变更的，不再认定为新增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期限接续原企业的奖励期限。同时，企业应自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变更文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区农林渔业局备案。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区政府每年对经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奖励：

（一）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奖励，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如当年奖励总额（包括上级财政奖励金额和区级财政配套奖励金额）低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标准，则由区财政按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标准补足。

（二）对经区级考核认定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区财政前3年每年给予20万元奖励；满3年后经区级监测合格的，区财政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

（三）资金按当年获得最高级别认定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在申报农业产业化项目、“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采取一票否决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正在进行评审或认定的，终止评审、认定程序，且3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认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其资格，并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的税收违法行为。

（二）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一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情况者，不予评定或取消已评定资格。

（三）被查实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等部门查实并

给予处罚。

（四）畜禽养殖限养区、适养区涉及的畜禽养殖企业没有相关符合规定的环保排污设施。

（五）被查实违反土地用途管制、非法破坏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

（六）被查实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

（七）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

第十九条 除特别注明之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2014〕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林渔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评分细则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评分细则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评分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方可列入候选对象，具体细则如下：

一、企业规模（55 分）

财务数据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45 分；企业生产基地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限南海区内）为准，可在一镇（街道）或数镇（街道），总量符合即可（需提供相关镇（街道）农业部门证明），10 分。

（一）农产品生产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 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销售收入达到 600 万元的计 20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1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3. 总资产：达到 4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18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5. 企业生产基地：符合以下规定标准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种植企业：蔬菜类基地面积 200 亩以上，或水果类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上，或花卉类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上，或温室大棚基地面积 60 亩以上，或其他类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上。

水产养殖企业：水产品养殖基地面积 150 亩以上，或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畜禽养殖企业：肉禽年出栏量 40 万只以上，或年出栏生猪 8000 头以上，且有相关符合规定的环保排污设施。

(二) 农产品加工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 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计 20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2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3. 总资产：达到 9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4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5. 企业生产基地：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分析检测技术人员及检测记录齐全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三) 农产品流通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 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销售收入：达到 3500 万元的计 20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5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3. 总资产：达到 9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3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5. 企业生产基地：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有完善的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测设施、分析检测技术人员及检测记录齐全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四)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交易（经销）额：达到 4.5 亿元的 20 分，每少 300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50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根据企业场地规模、租户数量、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用、车辆进出场数量、电子交易平台数据等方面进行推算。

3. 总资产：达到 18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9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5. 企业生产基地：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分析检测技术人员及检测记录齐全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五) 农产品种业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销售收入达到 600 万元的计 20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1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3. 总资产：达到 3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15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5. 企业生产基地：符合以下规定标准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种植企业：蔬菜类基地面积 150 亩以上，或其他类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上。

水产养殖企业：基地面积 60 亩以上，且企业必须取得区级以上（包含区级）良种场证书。

种畜禽生产企业：年出栏种鸡或雏鸡共 800 万只以上，或年出栏种鸭或雏鸭共 40 万只以上，或年出栏种鹅或雏鹅 40 万只以上，或年出栏仔猪 1.3 万头以上，且有相关符合规定的环保排污设施。其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企业，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农业生物技术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销售收入：达到 2500 万元的计 20 分，每少 15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3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3. 总资产：达到 15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6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5. 企业生产基地：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制造车间和生产设施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七）现代农业装备制造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0 万元的计 20 分，每少 25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6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3. 总资产：达到 18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9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企业生产基地：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制造车间和生产设施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八）观光休闲农业型

1. 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 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2. 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的计 20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过 5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3. 总资产：达到 80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4. 固定资产：达到 150 万元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5. 企业生产基地：连片面积 450 亩以上，生态环境优良，基础设施完善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年接待人数在 1 万人以上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对于公益性公园经营企业不作收入要求，第 1、2 项直接得分。

二、企业信用（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15 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缴纳税务部门相关税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欠税的不计分。

2. 企业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计 5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三、企业资产负债率（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5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50% 以下（含 50%）的计 5 分，高于 50% 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 的不计分。

四、企业竞争力（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10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累计计分，最高计10分。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3分。

2. 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公园称号、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称号、区级以上（含区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称号、区级以上（含区级）科技企业认证、区级以上（含区级）科技进步奖、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称号，有其中一项的计3分。

3. 省著名商标证书、省名牌（农业）产品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3分。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3分。

5. 农业部定点市场、商务部双百工程市场、绿色市场认证等称号，有其中一项的计5分。

6. 在南海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地区（四川省凉山州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开展农业产业合作项目的：

（1）投资额达300万元以上或基地面积100亩以上的，计2分；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或基地面积300亩以上的，计3分；投资额达800万元以上或基地面积500亩以上的，计4分。

（2）聘用当地劳动力15人以上的，计1分；聘用当地劳动力20人以上的，计2分；聘用当地劳动力30人以上的，计3分。

（3）销售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的年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的，计 1 分；年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计 2 分；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计 3 分。

以上（1）、（2）、（3）项分数可叠加，最高计 7 分。

投资额、基地面积、聘用当地劳动力数及年销售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销售金额的核定，需提供企业实际投资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费签收单、合作协议、供应商供货合同、发票或转账记录等材料，并由驻当地扶贫工作组审核后出具相关证明。扶贫结束后此条款无效。

五、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15 分）

在南海区范围内，紧密型带动农户 30 户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120 户的计 15 分（其中，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按 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达不到的不计分。

其中，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